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6 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 2026 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 2026 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 2026 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担保证券划拨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有 474 名激励对象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 2026 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 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 2026 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 2026 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 2026 年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 2026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6 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